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啟賢
電話：(02)77365846
Email：shi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60011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公告版、106年證照一覽表公告掃描檔(1060011547_Attach1.pdf、1060011547_Attach2.pdf)

主旨：本部彙整公告「106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業於106年1月17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60001157A號公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刊載於行政院公報106年1月20日第023卷第014期；
「106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電子檔同時於本部資訊網/電子布告欄上登載，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礦務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106.1.23
交10.4.38章

第二層決行

一、公告至校首頁並 e-mail 給各系所周知

二、文陳閱後存查

106.1.24

學務處 侯東成

106.1.25

教務處 張英陣

106.1.25

代為
決行

第1頁，共1頁
106年1月23日 收文總字第1060001018號

3477-3989



106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計 324 項)

壹、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計 303 項

一、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小計 76 項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1	會計師	高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會計師法第 3 條、第 7 條	
2	律師	高考	法務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律師法第 5 條、第 6 條	
3	法醫師	高考	法務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法醫師法第 3 條	
4	消防設備師	高考	內政部消防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消防法第 8 條 2.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 2 條	
5	不動產估價師	高考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3 條、第 5 條	
6	專利師	高考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專利師法第 5 條、第 6 條	
7	引水人	高考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引水法第 11 條、第 21 條	
8	驗船師	高考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船舶法第 85 條、第 88 條	
9	獸醫師	高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獸醫師法第 1 條	
10	醫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醫師法第 7 條	
11	牙醫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醫師法第 7 條	
12	藥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藥師法第 5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13	護理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護理人員法第4條	
14	醫事檢驗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醫事檢驗師法第4條	
15	醫事放射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醫事放射師法第4條	
16	物理治療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物理治療師法第4條	
17	職能治療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職能治療師法第4條	
18	助產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助產人員法第6條	
19	中醫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醫師法第7條	
20	營養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營養師法第4條	
21	牙體技術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牙體技術師法第6條	
22	語言治療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語言治療師法第4條	
23	聽力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聽力師法第4條	
24	社會工作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社會工作師法第8條	
25	臨床心理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心理師法第4條	
26	諮商心理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心理師法第4條	
27	呼吸治療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呼吸治療師法第4條	
28	土木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2. 技師法第5條	
29	水利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30	結構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31	大地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32	測量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33	環境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34	都市計畫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35	機械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36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37	造船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38	電機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39	電子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40	資訊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41	航空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細則第2條 2.技師法第5條	
42	化學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 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43	工業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 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44	工業安全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 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45	工礦衛生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 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46	紡織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 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47	食品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 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 細則第2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人員	2. 技師法第5條 3.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	
48	冶金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49	農藝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50	園藝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51	林業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52	畜牧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53	漁撈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54	水產養殖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 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55	水土保持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 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56	採礦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 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57	應用地質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 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58	礦業安全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 細則第2條 2. 技師法第5條	
59	交通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 細則第2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2.技師法第5條	
60	建築師	高考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師法第5條、第7條	
61	驗光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驗光人員法第4條	
62	記帳士	普考	財政部賦稅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 2. 記帳士法第2條、第36條	
63	消防設備士	普考	內政部消防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消防法第8條 2.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2條	
64	地政士	普考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地政士法第5條、第7條	
65	不動產經紀人	普考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第14條	
66	領隊人員（華語）	普考	交通部觀光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 2.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	
67	導遊人員（華語）	普考	交通部觀光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 2.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17條	
68	領隊人員（外語）	普考	交通部觀光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 2.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69	導遊人員（外語）	普考	交通部觀光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 2.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17條	
70	財產保險代理人	普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5條、第6條	
71	人身保險代理人	普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5條、第6條	
72	財產保險經紀人	普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5條、第6條	
73	人身保險經紀人	普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5條、第6條	
74	一般保險公證人	普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5條、第6條	
75	海事保險公證人	普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5條、第6條	
76	驗光生	普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驗光人員法第4條	

二、勞動部技術士證，小計66項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1	鍋爐操作技術士證	甲乙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2.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14條	
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5條 2.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2條	
3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5條 2.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2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4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5條 2.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2條	
5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2.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26條	
6	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證	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條	
7	職業衛生管理技術士證	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條	
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證	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條	
9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證	甲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4條	
10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證	甲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4條	
11	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6條	
12	職業潛水技術士證	乙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37條	
13	就業服務技術士證	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就業服務法 2.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法第5條、第6條	
14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證	丙	內政部消防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9條至第12條	
15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	單一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營造業法第3條、第29條、第31條、第33條、第53條、第56條	
16	鋼筋技術士證	甲乙丙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營造業法第3條、第29條、第31條、第33條、第53條、第56條	
17	模板技術士證	甲乙丙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營造業法第3條、第29條、第31條、第33條、第53條、第56條	
18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證	單一級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營造業法第3條、第29條、第31條、第33條、第53條、第56條	
19	園藝技術士證	丙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營造業法第3條、第29條、第31條、第33條、第53條、第56條	
20	造園景觀技術士證	乙丙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	營造業法第3條、第29條、第31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第33條、第53條、第56條	
21	建築塗裝技術士證	乙丙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營造業法第3條、第29條、第31條、第33條、第53條、第56條	
22	營建防水技術士證	丙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營造業法第3條、第29條、第31條、第33條、第53條、第56條	
23	混凝土技術士證	丙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營造業法第3條、第29條、第31條、第33條、第56條	
24	測量技術士證	甲乙丙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營造業法第3條、第29條、第31條、第33條、第53條、第56條 2. 國土測繪法第31條	
25	營造工程管理技術士證	甲乙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營造業法第3條、第29條、第31條、第33條、第53條、第56條 2.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4條	
26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	乙丙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術士證				辦法第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	
27	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	乙丙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9條、第11條、第12條、第14條	
28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證	單一級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營造業法第3條、第29條、第33條、第53條、第56條	
29	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證	乙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第16條、第17條	
30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證	乙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第16條、第17條	
31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證	乙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下水道法第18條	
32	家具木工技術士證	甲乙丙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第16條、第17條	
33	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	甲乙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營造業法第30條、第31條 2.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第16條、第17條	
34	裝潢木工技術士證	乙丙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第16條、第17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10 條、第16 條、第17 條	
35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配管技術士證	丙	內政部營建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下水道法第21 條	
36	喪禮服務技術士證	乙丙	內政部民政司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 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 人員	禮儀師管理辦法第3 條	
37	汽車修護技術士證	甲乙丙	交通部公路總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61 條之1 2.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3 條、第 5 條 3.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 及管理辦法第3 條	
38	機器腳踏車修護技術 士證	乙丙	交通部公路總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3 條、第 5 條 2.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 及管理辦法第3 條	
39	飛機修護技術士證	乙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93 條、 第98 條之2	
40	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 證	甲乙丙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4 條、第9 條	



15/56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41	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	乙丙	經濟部水利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3條至第5條	
42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	乙丙	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第11條 2.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2條至第4條	
43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技術士證	乙丙	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5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1條	
44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技術士證	乙丙	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5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1條	
45	變壓器裝修技術士證	乙丙	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5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1條	
46	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證	甲乙丙	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2條	
47	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經濟部礦務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163條	
48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單一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5條	
49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單一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26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	
50	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證	單一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之1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2條	
51	手語翻譯技術士證	乙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1條	
52	中餐烹調技術士證	乙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5條	
53	烘焙食品技術士證	乙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5條	
54	西餐烹調技術士證	乙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5條	
55	工業配線技術士證	甲乙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5條至第7條 2.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2條第13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3.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5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1條	
56	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證	甲乙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5條至第7條 2.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5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1條	
57	配電電纜裝修技術士證	乙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法第43條 2.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5條至第7條	
58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證	甲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5條至第7條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第9條	
59	用電設備檢驗技術士證	乙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5條至第7條 2.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5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1條 3.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2條第13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60	變電設備裝修技術士證	乙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5條至第7條 2.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5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1條 3.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2條第13條	
61	室內配線技術士證	甲乙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濟部能源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法第43條 2.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7條 3.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2條第13條 4.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5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1條	
62	網路架設技術士證	乙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5條至第7條	
63	工業電子技術士證	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8條	
64	視聽電子技術士證	甲乙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8條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辦法第9條	
65	儀表電子技術士證	甲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8條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第9條	
66	數位電子技術士證	甲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第9條	

三、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小計161項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1	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內政部移民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第7條	
2	禮儀師證書	內政部民政司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6條、第17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4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3條	
5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7條	
6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證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3條	
7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5條	
8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6條 2.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19條	
9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內政部營建署 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營造業法第30條、第31條	
10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交通部公路總局 各區監理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61條之1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1條 3.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3條、第5條 4.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及管理辦法第3條	
11	汽車檢驗員大型車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61條之1 2.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試及 管理辦法第8條 3.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3條、第 5條	
12	汽車檢驗員小型車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61條之1 2.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試及 管理辦法第8條 3.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3條、第 5條	
13	機車檢驗員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61條之1 2.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試及 管理辦法第8條 3.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3條、第 5條	
14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班主任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62條之1 2.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 法第20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15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教練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62條之1 2.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21條	
16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62條之1 2.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21條	
17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62條之1 2.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21條	
18	汽車駕駛考驗員大型車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61條之1 2.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3.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42條	
19	汽車駕駛考驗員小型車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61條之1 2.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3.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42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20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證書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3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 3.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第3條	
21	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1. 船員法第75條之6 2.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34條	
22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75條之6 2.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34條	
23	一等遊艇駕駛執照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1. 船員法第75條之6 2.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34條	
24	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1. 船員法第75條之6 2.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34條	
25	一等船副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4條	
26	一等大副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5條	
27	一等船長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5條	
28	二等船副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4條	
29	二等大副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5條	
30	二等船長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5條	
31	三等船副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5/26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6條	
32	三等船長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6條	
33	一等管輪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4條	
34	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5條	
35	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5條	
36	二等管輪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4條	
37	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5條	
38	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5條	
39	三等管輪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6條	
40	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6條	
41	電技員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4條	
42	乙級船員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7條	
43	乙級船員助理級輪機當值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適任證書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7條	
44	甲板助理員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8條	
45	輪機助理員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8條	
46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59條	
47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ECDIS)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48	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49	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達 (ARPA) 訓練證書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50	管理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 (ARPA) 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51	助理級航行當值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52	甲板助理員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53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54	輪機助理員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32 條	
55	電技匠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56	通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值機員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57	限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值機員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58	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59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60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61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訓練證書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62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63	客輪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64	駛上／駛下客輪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65	基本安全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66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67	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31
26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68	進階滅火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69	醫療急救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70	船上醫護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71	船舶保全人員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72	保全意識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73	保全職責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74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75	高速船基本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76	客船安全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77	助理級輪機當值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78	IGF 章程基本訓練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79	IGF 章程進階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6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2條	
80	航空人員檢定證：航空器駕駛員證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民用航空法第25條 2.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2條、第19條至第82條	
81	航空人員檢定證：飛航工程師證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民用航空法第25條 2.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2條、第88條至第98條	
82	航空人員檢定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證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民用航空法第25條 2.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2條、第99條至第103條	
83	航空人員檢定證：簽派員證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民用航空法第25條 2.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2條、第104條至第106條	
84	航空人員檢定證：飛航管制員證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民用航空法第25條 2.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2條、第107條至第111條	
85	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合格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	1. 水利法第60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證書			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2. 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第4條、第5條	
86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第3條	
87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第3條	
88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及格證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經濟部核發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明實施辦法第6條	
89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能力鑑定證書： 1.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Android）-初級能力鑑定 2.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iOS）-初級能力鑑定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Android）-中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4.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 (iOS)-中級能力鑑定					
90	電路板製程工程師能力鑑定證書： 1. 電路板製程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 2. 軟性電路板製程工程師-中級能力鑑定 3. 硬式電路板製程工程師-中級能力鑑定 4. 軟性電路板製程工程師-高級能力鑑定 5. 硬式電路板製程工程師-高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	
91	天線設計工程師初、中級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	
92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能力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鑑定證書： 1.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 (Android)-初級能力鑑定 2.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 (iOS)-初級能力鑑定 3.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 (Android)-中級能力鑑定 4.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 (iOS)-中級能力鑑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 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 薪)		
93	工具機械設計工程師初 級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 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 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	
94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初 、 中級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 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 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95	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 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 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 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8 條	
96	食品品保工程師初、中級能力 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 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 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	
97	電磁相容工程師初中級能力 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 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 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	
98	3D 列印工程師初中級能力 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 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 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	
99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初級能力 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 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 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薪)		
100	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	
101	行動APP企劃師初級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	
102	計量技術人員甲乙級證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度量衡法第8條 2.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2條 3.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第3條 4.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2條	
103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農藥管理法第34條 2.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	
104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及格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藥藥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農藥管理法第34條 2.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2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 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毒物試驗所				
105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一等船長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3條、第17條	
106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一等船副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3條、第17條	
107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二等船長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3條、第17條	
108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二等船副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3條、第17條	
109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三等船長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3條、第17條	
110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三等船副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3條、第17條	
111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一等輪機長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3條、第17條	
112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一等大管輪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3條、第17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113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一等輪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3條、第17條	
114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二等輪機長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3條、第17條	
115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無線電子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3條、第17條	
116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普通值機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3條、第17條	
117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限用值機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3條、第17條	
118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一級話務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3條、第17條	
119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二級話務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3條、第17條	
120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乙級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水污染防治法第21條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	
121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	行政院環境保	行政院環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3條第3項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乙級證書	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保護署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	
122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甲乙丙級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8條第2項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3條至第5條	
123	廢棄物清除技術員甲乙丙級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廢棄物清理法第44條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6條至第8條	
124	廢棄物處理技術員甲乙級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廢棄物清理法第44條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	
125	環境用藥製藥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19條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9條	
126	環境用藥販賣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19條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10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127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13條	
128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13條	
129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35條	
130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19條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11條	
131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9條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12條	
132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35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133	汽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 檢查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 辦法第11條	
134	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 檢查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 辦法第11條	
135	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 狀態檢查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 辦法第11條	
136	汽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 狀態檢查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 辦法第11條	
137	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 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 辦法第11條	
138	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 檢驗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 辦法第11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139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6條 2.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第6條	
140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第11條	
141	環境教育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環境教育法第10條 2.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	
142	輻射防護人員師級認可證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7條	
143	輻射防護人員員級認可證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7條	
144	輻射安全證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31條	
145	山域嚮導證書（登山）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	1. 國民體育法第11條 2.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2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146	山域嚮導證書(攀登)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1. 國民體育法第11條 2.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2條	
147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1. 國民體育法第11條 2.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148	救生員證書(泳池)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國民體育法第11條 2.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2條、第8條	
149	救生員證書(開放水域)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國民體育法第11條 2.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2條、第8條 3.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9條	
150	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中、高、國家級證書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國民體育法第13條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條之1、第40條 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辦法第2條 4.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2條	
151	運動防護員證書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 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 薪)	1. 國民體育法第11條 2.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4條	
15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 (教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18條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7條	
153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 (副教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17條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5條、第6條	
154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 (助理教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16條之1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155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 (講師)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16條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條	
15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幼兒園)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師資培育法第11條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	
15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國民小學)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師資培育法第11條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	
15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中等學校)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師資培育法第11條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	
15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特殊教育學校)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師資培育法第11條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	
160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高級中等學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師資培育法第11條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校)	司			3.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2條、第3條	
161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經濟部核發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明實施辦法第2條	

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委託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計9項

序號	證照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委託公私立機構名稱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1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書	內政部地政司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必須具備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	
2	導遊人員執業證書	交通部觀光局	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必須具備	1.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 2.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17條	
3	領隊人員執業證書	交通部觀光局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必須具備	1.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 2.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	
4	數位IC設計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	
5	IC佈局設計能力鑑定證書	經濟部工業局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	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	

序號	證照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委託公私立機構名稱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加薪)		
6	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證書	財政部關務署	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致理科技大學等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3條	
7	保稅業務人員證書	財政部關務署	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致理科技大學等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2條 2. 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4條 3. 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5條 4. 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5條	
8	屠宰衛生檢查訓練結業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畜牧法第29條之1	
9	初級化工製程工程師能力	經濟部工業局	臺灣化學工程學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	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	



序號	證照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所委託公私立 機構名稱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鑑定證書			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或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計 12 項

序號	證照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名稱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1	人身保險業務員及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	
2	財產保險業務員及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	
3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及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3 條之 1、第 4 條、第 5 條	
4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業務員及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之 1	
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及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	
6	證券商業業務員及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7	期貨商業業務員及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8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所認證或認可之 機關或公私立 機構名稱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8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及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5條、第8條 2.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52條	
9	保健食品工程師能力鑑定證書： 1.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2. 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	經濟部工業局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 發展研究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	
10	LED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證書： 1. LED照明產品工程師 2. LED照明規劃工程師	經濟部工業局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	
11	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能力鑑定證書： 1. 塑膠技術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 2. 初級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 3. 中級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	經濟部工業局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 技術發展中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	

序號	證照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所認證或認可之 機關或公私立 機構名稱	證照效用	法規名稱	備註
	師 4. 高級塑膠射出成型工程 師					
12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嵌入式 系統軟體開發專業人員證 書	經濟部工業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電腦技能基金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 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 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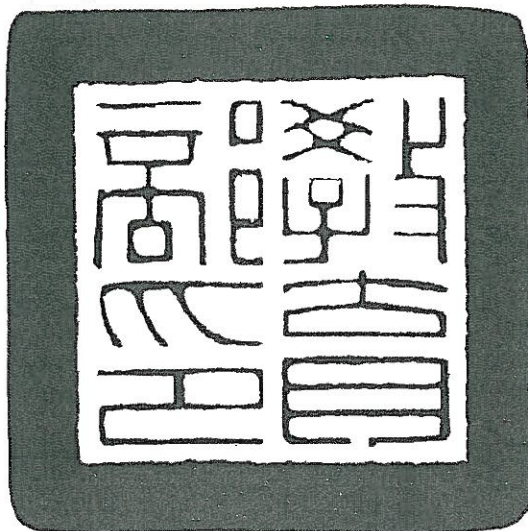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60001157A號



主旨：彙整公告「106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係於104年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681號總統令公布施行。該法15條第2項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
- 二、本部爰依前揭規定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依該辦法第2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證照，分類如下：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委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以下合稱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105年業已彙整公告在案，茲據以更新106年彙整公告如附件。

部長 潘文忠